

2022-2023 年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工服务站
末期财务评估报告

项目监督方：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项目购买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

项目承办方：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财务评估方：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Tax Agents Co.,Ltd.

报告号：粤诚税他[2023]0026 号

2022-2023 年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工服务站 末期财务评估报告

我们接受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工服务站[下称“社工站”]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评估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这些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贵社工站承接机构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财会〔2004〕7 号文《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和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 承接社工站机构名称：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二)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曾婷婷
- (三) 招标采购周期：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四) 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五)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 元，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280,000.00 元，剩余经费 120,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拨入。

二、社工站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

(一)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经审核，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 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社工站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经审核，社工站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站有制定社工站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 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社工站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社工站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2、社工站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截止评估人员进场日，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出具 2022 年审计报告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三）社工站人员配备情况

1、岗位设置情况

（1）社工站设置项目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领域组长、社工、代理组长、社工助理、行政、行政助理岗位，岗位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社工站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计入人员费用。

（2）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会计、出纳的人员费用按照项目分摊计入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

（3）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工作人员。

2、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监管社工站财务。

（1）会计负责人（或主管会计）已具备专业职称，均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

（2）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周丹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黎桂芳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关于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的审核

经审核，社工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项目独立核算，社工站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

三、社工站经费支出监控情况及会计核算情况

（一）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1、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2、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3、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核，社工站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社工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

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社工站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 根据《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单项开支在 500 元以下 (含 500 元), 由中心主任审批; 单项开支在 500 元-5000 元 (含 5000 元) 的经费, 中心主任审核后, 须报总干事审批; 单项开支大于 5000 元的经费, 需提前报告理事长, 同意后方可使用经费。经评估, 社工站的费用支出报批流程能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及审核人签名, 在评估过程暂未发现存在违反费用支出审批流程的情况。

4、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核, 社工站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 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 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 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 社工站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5、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 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二) 社工站会计核算情况

1、是否设置会计科目, 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核, 社工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 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 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 编制了会计报表, 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2、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3、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四、社工站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

社工站机构协议期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已收到资金共计 2,400,000.00 元。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适用范围，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下简称“评估期间”）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总计 2,321,312.61 元，按照末期评估期间，服务经费应为 2,400,000.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人员安排情况与人员费用

根据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件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应安排工作人员 20 人，其中，社会工作者应安排 14 人（其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10 人），其他人员为 6 人。经审定，服务期间安排工作人员 21 人，其中，社会工作者安排 15 人（其中，15 人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其他人员安排 6 人。

根据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件规定第十四条（二）：社工站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预算和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65%，并建立合理的人员薪酬调节机制。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736,917.15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72.37%，预算执行率 97.93%。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1,443,674.67 元，五险

支出 263,867.48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29,375.00 元。

（二）服务质量保障费用

根据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件规定第十四条（三）：社工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包括外聘督导、本机构督导的岗位补贴、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专业支持费用；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组织义工等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设备设施及办公耗材、保洁、安保、水电、交通等日常办公费用。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共计 231,093.90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9.63%，其中：

（1）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56,389.95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2.35%，预算执行率 93.98%。其中：外聘督导费用为 10,800.00 元，机构内部督导费用为 44,400.00 元，培训费用为 1,189.95 元。

（2）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53,487.60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2.23%，预算执行率 61.91%。其中：长者服务 7,520.21 元，青少年服务 13,431.11 元，家庭服务 7,372.21 元，党建与志愿者服务 10,488.61 元，社区发展服务 4,779.81 元，来穗服务 2,115.91 元，素质教育服务 5,194.14 元，交通费 2,585.60 元。

（3）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121,216.35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5.05%，预算执行率 101.01%。其中：办公费 39,544.62 元，保洁/保安费用 57,600.00 元，通信费 8,209.67 元，修理费 2,160.00 元，交通费 10,381.50 元，其他费用 3,320.56 元。

（三）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

根据穗府办规〔2018〕13号文件规定第十四条（三）：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包括运营费、发展储备费、风险费、中标费、相关税费等。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15%。

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353,301.56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14.72%，预算执行率98.14%。其中：税费140,414.14元，审计费2,007.29元，工会经费2,894.37元，实习生工资34,859.93元，分摊机构人员费用136,254.10元，分摊机构费用14,517.80元，福利费22,353.93元。

经审核，社工站人员费用及服务保障经费支出占经费总额比例为82.00%，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85.00%的要求；人员费用的预算75.00%，实际支出72.37%，预算及支出均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65.00%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的预算15%，实际支出14.72%，实际支出符合不得高于项目经费总额15%的要求。

社工站协议期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实际收到政府服务资金共2,280,000.00元，服务经费支出2,321,312.61元，结余金额-41,312.61元。

经审核，社工站各项支出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五、上期余额的审查

（一）上期评估报告反映的资金拨付情况

社工站机构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400,000.00元，截止现场评估日2023年5月30日，已收到服务资金共计2,400,000.00元。（2022年6月21日社工站与街道办事处签订服务延期补充协议，第三年服务周期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

（二）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

社工站上个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349,888.70 元，结余 50,111.30 元，详细支出情况如下：

（1）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796,924.74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74.87%，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1,513,847.47 元，五险支出 243,247.20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28,625.00 元，福利费 11,205.07 元。

（2）用于专业支持的支出为 50,603.52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91%，其中：外聘督导费用为 33,700.00 元，内聘督导费用为 15,100.00 元，培训费为 1,803.52 元。

（3）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为 45,613.50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90%，其中：长者服务 11,730.21 元，青少年服务 5,231.31 元，家庭服务 11,908.41 元，党建与志愿者服务 11,301.91 元，社区发展服务 2,238.31 元，来穗服务 335.71 元，素质教育服务 335.74 元，重点服务 520.00 元，交通费 2,011.90 元。

（4）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为 124,101.97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5.17%，其中：办公耗材支出 46,067.92 元，保洁/安保支出 62,400.00 元，通信费 8,871.03 元，交通费 3,050.30 元，其他费用 3,712.72 元。

（5）用于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为 351,515.17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4.65%，其中：税费支出 145,381.98 元，审计费 2,323.55 元，工会经费 3,644.58 元，分摊机构人员费用 163,771.81 元，分摊机构费用 14,873.81 元，社工交流学习费用 21,519.44 元。

2022 年 7 月社工站支付归属于上期税费 72,073.57 元，因此上期实际

结余-21,962.27 元。

六、协议期内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余额累计结余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与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署的协议时间为：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服务周期为五年。根据《正和专审字[2021]160-1 号财务评估财政资金审计报告》、《正和专审字[2020]078-2 号财务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粤诚税他[2022]001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协议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协议期内历年累计结余-193,207.32 元。详细结余情况如下：

（一）协议期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112,076.35 元；

（二）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110,008.83 元；

（三）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127,864.92 元；

（四）协议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21,962.27 元。

（五）协议期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41,312.61 元。（不包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拨入的 120,000.00 元）

因此，协议期内服务经费累计结余合计-193,207.32 元。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共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服务经费 11,480,000.00 元，由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垫付了服务经费 193,207.32 元；建议社工站积极向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

街道办事处申请未拨的服务经费，以便更好的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七、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

（一）上期需整改事项本期整改情况

1、上期人员费用和服务质量保障费支出合计未达到穗府办规〔2018〕13号文件要求的不低于85%的支出标准。本期人员费用及服务保障经费支出占经费总额比例为82.00%，未完成整改。

2、上期人员费用中列支福利费11,205.07元，本期人员费用中无列支福利费，本期已完成整改。

（二）本期需整改事项

1、经费支出超出预算，经费支出比例未达标

人员费用及服务保障经费支出占经费总额比例为82.00%，未达到穗府办规〔2018〕13号文件要求的不低于85%的支出标准。

建议：社工站应合理计划各项经费支出，确保项目各项费用支出比例能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严格按预算执行，控制经费支出。

2、经费支出未进行事前审批

2022年6月77#凭证，支付专心致志-专注力训练提升小组经费206.30元，经费申请表日期为2022年6月1日，活动签到表暨物资签收表日期为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1日，活动开始日早于经费申请日。

2023年2月77#凭证支付鹤龙社工站日用品费用409.80元，申请表日期为2023年1月15日，发票日期为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12日，购买日用品未事前申请。

建议：社工站应提前审批活动计划，按照计划实施活动；应严格按照

审批的管理制度执行，经费在事前审批通过后使用。

3、经费实际支出金额大于申请金额

2022年6月95#凭证，支付长隆野生动物园团建活动费9,150.00元，申请表申请经费为9,000.00元，活动实际支出为9,150.00元，实际支出金额大于经费申请金额，未见经费超支审批单据。

建议：社工站应严格审核报销票据，超出申请金额需补充审批。

4、存在跨期报销的情况

2022年7月98#凭证，支付鹤龙社工站项目同工车费96.00元，车费报销清单写明外出报销车费时间为2021年4月、8月、11月等；2022年9月记102#凭证，车费报销清单写明外出时间为2022年4月-8月；2022年7月100#凭证，支付鹤龙社工站王永江督导费2,400.00元，督导签到表时间为2022年4月。

建议：社工站应按照制度要求及时报销，避免出现报销滞后及跨期报销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2023年4月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3号）同时废止。由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协议》签订日期为2022年6月9日，属于穗府办〔2023〕7号印发前签订的合同，执行穗府办规〔2018〕13号。

2、对财务评估报告初稿的反馈：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鹤龙街社工站对财务评估报告初稿无异议。

九、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4〕7号文《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评估标准，经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工服务站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附表：

- 1、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 2、社工服务站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 3、社工服务站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 4、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 5、机构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四）；
- 6、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 7、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 8、单位登记证书

（此页无正文，为粤诚税他[2023]0026 号《2022-2023 年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社工服务站末期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税务师：



2023 年 6 月 20 日